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85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6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奎兴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其中：

闫奎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赵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乔晓林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李强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孙贵臣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郭建民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吴志坚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章武江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刘春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董事候选人议案。

决议内容：1、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到2016年10月本届董事会即将到期，且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变更为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保证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实际需求，公司本届董事会拟提前换届选举。

2、经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名：闫奎兴、赵梦、乔晓林、李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方威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孙贵臣和郭建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吴志坚、章武江和刘春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若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予以公布。

具体情况详见附后《公司董事候选人简介》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三）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二）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2016 年 7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附：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非独立董事

闫奎兴

闫奎兴，男，汉族，1962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化工高级工程师。曾任抚顺特钢炼钢厂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段长、党委书记、厂长等职务；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赵梦

赵梦，女，汉族，出生于1973年4月，1995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在职）、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16年5月，先后任职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集团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2016年6月起任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乔晓林

乔晓林，男，汉族，出生于1960年9月，硕士学位，中共党员。1979年参军入伍，先后任解放军甘肃省军区独立师步兵一团三营七连战士、高级军械学校学员、军械技术学院弹药系见习教员、助教、讲师、总后勤部军械部计划财务局助理员、总参谋部装备部计划财务局参谋、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装备财务局参谋、副局长、四川省德阳军分区副司令员、总装备部《装备》杂志社社长等职，2015年9月退休。具有军队多岗位任职经历，在解放军总部机关多个部门工作25年，先后参与了军品价格制度、军队预算制度、军队干部工资福利制度、装备财务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的研究起草工作，具有较强的宏观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

李强

李强，男，汉族，出生于1971年4月，博士学位。1994年至2009年，任山东莱阳市委组织部企业干部科科长；期间在上海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习；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

2014年1月至今任汉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贵臣

孙贵臣，男，汉族，1965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锦化机械分厂生产科科长，建安公司副经理，公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天公司副总经理，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当选方大化工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24日再次当选方大化工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25日当选方大化工副董事长。

郭建民

郭建民，男，汉族，1971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南京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锦化集团树脂厂机动科长、氯乙烯车间主任、树脂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4月7日担任方大化工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担任方大化工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10月24日当选方大化工董事。2015年3月25日担任方大化工总经理。

独立董事

吴志坚

吴志坚，男，汉族，出生于1955年1月，硕士学位。1976参军入伍，先后任海军航空兵某战场连队指导员，某飞行团大队政委，海军政治部组织部处长、副部长，某水警区政委；2006年-2015年，任国防科工委办公厅副主任，国防科工局综合司司长、系统工程一司司长，探月工程副总指挥兼探月与航天工程中心主任，国防科工局机关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2016年退休。现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150）独立董事。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志坚先生声明按《意见》规定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章武江

章武江，男，汉族，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毕马威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并购交易咨询部助理经理和并购交易咨询部经理、万盛资本高级投资经理和投资总监、凯辉资本投

资总监，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购和企业融资合伙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96）独立董事。

刘春彦

刘春彦，男，汉族，出生于1967年9月，1989年获辽宁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4年获上海交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8年获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先后就职于上海建材学、同济大学法学院，现为同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同济大学上海期货研究院院长助理。1999年开始律师执业，现担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顾问、上海律师协会金融工作具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金融法研究会理事及期货及衍生品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银行法律实务中心副主任、上海中期期货公司独立董事、创元期货公司独立董事、海南宜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悦机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9位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其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除作为董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